

# 認識國合會

## 組織沿革

1959年	1961年	1972年	1989年	1995年	1996年
中華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揭開我國對外援助序幕。	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隔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	「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	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	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1996年1月15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7月1日正式成立，海合會及海外會則分別裁撤。



### 法律地位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 使命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 核心價值

進步、發展、關懷



### 願景

在2022年成為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

## 業務範圍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如下：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2** 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

**3** 與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第三國合作，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社會發展。

**4** 給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國家以人道救助。

**5**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及產業水準之提升而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

**6**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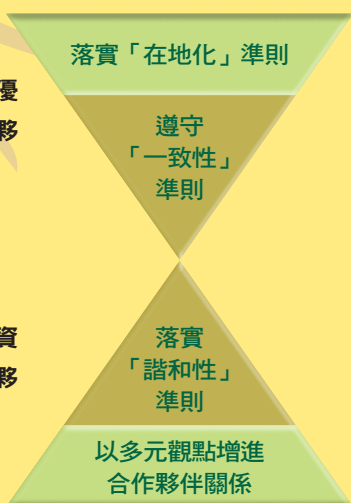
**7** 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合作發展或促進對外友好關係事項。

## 核心策略

本會秉持願景，聚焦援助工作的實質成果，並加強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各種型態的合作夥伴關係。

運用我國比較優勢項目，回應夥伴國需求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合作夥伴關係



## 資金來源

初始成立基金約新臺幣116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外交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新臺幣157億4,222萬元。

## 員工人數



## 合作對象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其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 計畫規劃準則

為將核心策略具體落實至日常業務中，各項工作計畫應將提高援助計畫的有效性與實際成果，作為執行的原則與目標，並依據5項準則進行規劃如右圖。



## 計畫數量

